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於2024年8月2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與首創環保集團及首創環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圳前海及首創環保集團同意按彼等各自於首創環衛的現有股權比例作出額外注資，將首創環衛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衛由深圳前海及首創環保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在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創環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且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首創環衛簽訂貸款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貸款展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公告。由於前述貸款展期協議是在增資12個月期內進行，因此相關交易金額依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增資協議及上述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首創環保集團的注資將按其於首創環衛的股權比例作出，故首創環保集團向首創環衛作出的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於2024年8月2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與首創環保集團及首創環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圳前海及首創環保集團分別同意按彼等各自於首創環衛的現有股權比例作出額外注資。增資完成後，深圳前海及首創環保集團將繼續分別持有首創環衛51%及49%的股權，而首創環衛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增資協議

日期： 2024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首創環保集團；

(ii) 深圳前海；及

(iii) 首創環衛

注資： 首創環衛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803,9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首創環保集團及深圳前海將按彼等各自的現有股權比例分別作出額外注資人民幣44,196,1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元。

增資金額乃由深圳前海與首創環保集團參考(i)首創環衛當前的資金狀況；(ii)首創環衛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及(iii)首創環保集團及深圳前海各自於首創環衛的股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 首創環保集團及深圳前海須於2026年6月30日前各自透過將彼等相應的注資款項匯入首創環衛指定的銀行賬戶結算該等款項。

深圳前海作出的額外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下表載列首創環衛於緊接增資協議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增資協議完成前		緊隨增資協議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深圳前海	5	51	51	51
首創環保集團	4.8039	49	49	49
<b>總計</b>	<b>9.8039</b>	<b>100</b>	<b>100</b>	<b>100</b>

###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將有助首創環衛增強其財務狀況以及提升其運營及融資能力，並滿足其持續發展於中國提供的城鄉環衛服務的預期資金需求。相信增資將為首創環衛今後探索後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進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增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廢處置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覆蓋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各類工業危險廢棄物、建築垃圾、電子垃圾、報廢汽車拆解等固體廢棄物領域，從垃圾的收運至最終端處理全環節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向地方政府提供一攬子環境解決方案的綜合環境運營商。

首創環保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首創環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境基礎設施之投資及管理，主要業務為水務工程、固體垃圾處置及環境管理。首創環保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深圳前海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專業化環保服務。

首創環衛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國城鄉環衛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衛由深圳前海及首創環保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下文載列首創環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184	11,577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溢利	(364)	8,682

於2023年12月31日，首創環衛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8,155,824元及人民幣40,092,949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在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創環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且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首創環衛簽訂貸款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貸款展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公告。由於前述貸款展期協議是在增資12個月期內進行，因此相關交易金額依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增資協議及上述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首創環保集團的注資將按其於首創環衛的股權比例作出，故首創環保集團向首創環衛作出的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為首創環保集團的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在首創環保集團擔任高級職務，均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伏京先生及郝春梅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創環保集團」	指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首創環衛」	指	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進行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深圳前海、首創環保集團與首創環衛就首創環保集團及深圳前海於首創環衛按比例增資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前海」	指	深圳前海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伏京

香港，202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